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汇总） 2022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决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2022年我单位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深化和落实各项社保改革任务为主线，以扎实开展社保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为重点，强党建、守底线、补短板、优服务、拓领域，推动社保经办管理服务高质量发展，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一）主要职责。

1.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本级）主要职责：负责全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管理，指导全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全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服务管理工作，承担省直行业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和省级失业、工伤保险经办工作；负责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垂管机构的行政管理、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

2. 市（区）养老保险经办处主要职责：市（区）养老保险经办处为省社会保障局管理的事业单位，处级建制。主要职责是：在陕西省社会保障局的领导下，负责实施国家和我省有关养老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办理各项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负责全市、所辖县（市、区）全年工作目标任务的完成；负责全市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的行政管理、业务指导、经费管理、人员管理及各项考核工作；协助税务部门做好养老保险费征缴工作；拟定养老保险基金稽核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经费财务内部审计和养老保险基金稽核工作；编制和下达全市养老

保险征缴(清收)计划,组织全市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负责全市参保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待遇调整和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全市党风廉政、行风建设及工作人员廉洁自律的教育、培训、监督工作。

3.县(市、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主要职责:县(市、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为市养老保险经办处管理的事业单位,科级建制,在各市养老保险经办处的政策指导下开展各项养老保险经办业务。主要职责是:在市养老保险经办处领导下负责本县(市、区)养老保险经办工作;完成本县(市、区)各项养老保险经办工作任务;负责本中心的人员管理、思想教育、业务培训、信息管理、纪检监察、廉政建设工作;负责本中心的基础建设和固定资产管理。

(二) 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陕西省省社会保障局(本级)设7个内设处室,具体包括:办公室、综合业务处、省直行业养老保险经办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处、基金财务处、失业和工伤保险经办处、风险防控和数据管理处;各市(区)养老保险经办处内设科室,具体包括:办公室、监察人事室、财务科、综合业务科、个人账户管理科、内审稽核科、社会化管理与发放科、信息科、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科;各县(市、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设置综合、财务、缴费申报、退休待遇发放、待遇计算、业务复核等岗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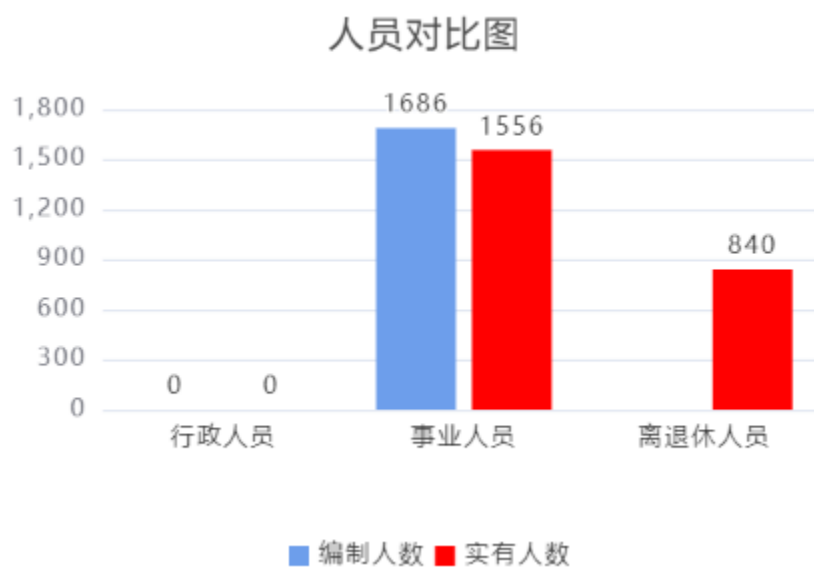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2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3个，包括本级及所属12个三级预算管理单位。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 1 |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本级） |
| 2 |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汇总） |
| 3 | 宝鸡市养老保险经办处（汇总） |
| 4 |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汇总） |
| 5 | 铜川市养老保险经办处（汇总） |
| 6 | 渭南市养老保险经办处（汇总） |
| 7 | 汉中市养老保险经办处（汇总） |
| 8 | 安康市养老保险经办处（汇总） |
| 9 | 商洛市养老保险经办处（汇总） |
| 10 | 延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汇总） |
| 11 | 榆林市养老保险经办处（汇总） |
| 12 | 杨凌示范区养老保险经办处（汇总） |
| 13 | 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汇总） |

三、人员情况

截至2022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686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1686人；实有人员1556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1556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84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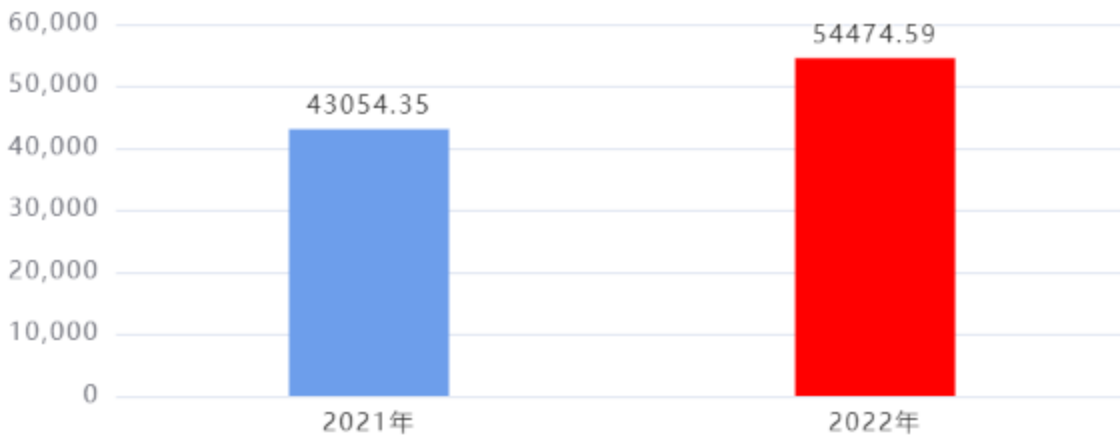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54,474.5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1,420.24万元，增长26.5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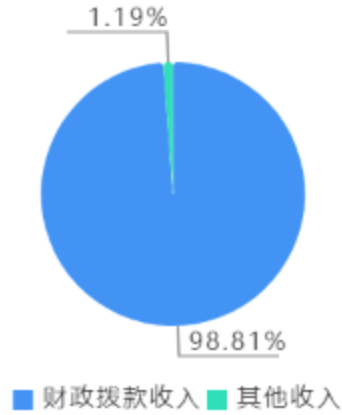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2,71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2,089.67万元，占98.81%；其他收入629.43万元，占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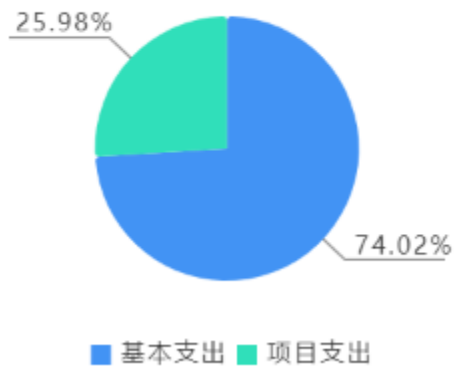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2,543.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894.89万元，占74.02%；项目支出13,648.32万元，占25.98%。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52,089.6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1,949.89万元，增长29.7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2,290.38万元，支出决算51,789.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0.39%，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5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649.89万元，增长29.0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预算支出。

2.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142.46万元，支出决算58.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3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线下培训工作未开展；且已开展培训规模、次数、时长均大幅压缩。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29,689.87万元，支出决算38,962.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21.85万元，支出决算20.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支出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73.84万元，支出决算322.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实际退休人数少于年初预计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8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预算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9,249.6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预算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2,062.36万元，支出决算2,175.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5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353.4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34,253.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4,099.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79.01万元，支出决算42.25万元，完成预算的53.4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36.76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公务出行相应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公务出行相应减少。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51.83万元，支出决算42.04万元，完成预算的81.1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9.79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出行相应减少。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27.18万元，支出决算0.21万元，完成预算的0.7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26.97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相应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1万元。主要是本单位宝鸡市凤县、麟游县，安康市石泉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等3家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5个，来宾29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142.46万元，支出决算58.83万元，完成预算的41.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83.63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疫情防控政策影响，预算的线下培训活动改为线上举行，费用支出减少；二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主动压减一般性支出，将线下培训活动改为线上举行。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主动压减一般性支出，将线下培训活动改为线上举行。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92.78万元，支出决算44.15万元，完成预算的47.5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48.63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疫情防控政策影响，预算的线下会议活动改为线上举行，费用支出减少；二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主动压减支出，将线下会议改为线上举行。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主动压减一般性支出，将线下会议改为线上举行。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542.41万元，支出决算4,099.57万元，完成预算的90.25%。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75.6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451.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4.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02.1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14.78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4.5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7.5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54.5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5.4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58.1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0.3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2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自评得分98.95分，自评等级为“优”。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由省局、各市处和预算单位共同实施。2022年，我们结合单位职能职责、履职特点和管理工作实际，在总结历年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的基础上，对全系统涉及的120家预算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规范，做到了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支出范围、指标内容全省统一；编制了省、市、县三级绩效指标体系，明确了各项指标使用范围和绩效指标年初值的确定方式、原则，将财务支出绩效考核与单位业务考核相结合，实现业财绩融合管理；建立了以绩效目标中期监控为中心的常态化动态监测制度，定期通报、分析，及时提醒预算单位采取措施，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维修改造、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管理及标准化建设等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3,840.22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5.39%。

组织对本部门2022年度主管的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省级专项资金进行了自评，涉及预算金额346,710.64万元。

组织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和特殊人群生活补助资金

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204,889.6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年该项目全年实际完成了总体目标，做到了退休人员养老金“不拖一天、不少一分、不漏一人”的承诺，维护了企业退休人员和特殊群体的切身利益，保障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维护社会稳定。各类补助资金总体绩效目标、指标完成率均为100%，评价得分96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95，全年预算数53,883.46万元，执行数51,991.02万元，完成预算的96.49%。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2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除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外，重点推进各项社会保险政策落实和持续深化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管理改革工作。一是聚焦保障改善民生，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持续推动实现社会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年末各项社会保险参保人数超预期目标，持续兑现“三不”承诺，健全养老金保发放月调度机制，积极落实部省待遇新政策，按时足额发放各项社保待遇，社会保险保基本生活功能得到充分发挥，社保安全网进一步织密织牢；二是坚持服务发展大局，各项助企惠民政策得到有效落实，全面落实国务院特困行业企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向企业返还失业保险稳岗资金，继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落实特殊人群政府代缴保费政策，社会保障兜底作用得到有效发挥；三是社会保障改革任务稳步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现全国统筹，失业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稳步推进，统筹层次不断提

高；四是扎实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提升行动，常态化开展基金安全警示教育，扎实开展“清数”“筑墙”行动，积极开展社保基金安全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乡村活动，加强与公安、司法等部门协作，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或挪用贪占社保基金行为，凝聚维护社保基金安全合力，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五是开展数据治理、推进数据共享，持续优化完善“一主两翼”信息系统，不断优化“网上办”“掌上办”经办服务，提升数字化经办服务水平；六是以提升群众满意度为出发点，不断改进经办作风，完善创新便民服务举措，大力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提升社保经办管理服务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到疫情因素影响，部分采购项目启动较晚，部分预算的线下培训、会议、调研等活动改为线上举办或取消，预算执行进度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扣分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不断提升预算编制水平，增强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准确性。二是要坚定不移持续贯彻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动态掌握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时通报，定期调度，推动资金使用管理提质增效。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常态化监管制度，不定期开展监管核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预算资金支出及时、使用合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 部门(单位)名称 | | |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汇总) | | | | | | | | | |
|----------------------------|--|----------------------|-------------------------|-----------|-------------|------------|---|----------|----------|--------|--------------|--------|
|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 任务名称 | 主要内容 | 完成情况 | 全年预算数(万元) | | | 全年执行数(万元) | |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 | | 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 任务1 |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40085.01 | 40012.59 | 72.42 | 38925.39 | 38887.04 | 38.35 | — | 97.11% | — |
| | 任务2 | 提升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管理及标准化建设水平 | 已完成 | 3398.81 | 2942.18 | 456.63 | 2815.99 | 2652.98 | 163.01 | — | 82.85% | — |
| | 任务3 | 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 已完成 | 10399.64 | 10399.64 | 0.00 | 10249.64 | 10249.64 | 0.00 | | 98.56% | |
| | 金额合计 | | | | 53883.46 | 53354.41 | 529.05 | 51991.02 | 51789.66 | 201.36 | 10 | 96.49%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 | |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目标1: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高质量完成各项年度目标任务; 目标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 不断创新经办服务管理模式, 提升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管理及标准化建设水平, 促进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 | | | | | | 目标1完成情况: 单位运转得到充分保障, 全面各项年度目标任务。 目标2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促进了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确保了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经办服务管理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 公共服务水平得到有效提高。 | | | | | |
|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 | |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城乡居民和企业离退休人员生存认证率 | | | ≥95% | 99.85% | 6.25 | 6.25 | | | |
| | |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 | | ≥1795.07万人 | 1822.61万人 | 6.25 | 6.25 | | | |
| | | | 社保经办系统对外人工经办服务窗口设置数量 | | | 476个 | 476个 | 6.25 | 6.25 | | | |
| | | | 社保经办系统服务大厅自助服务设备配置台(套)数 | | | 217台(套) | 217台(套) | 6.25 | 6.25 | | | |
| | |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 | | ≥1023.19万人 | 1082.83万人 | 6.25 | 6.25 | | | |
| | | 质量指标 | 社保经办系统服务窗口视频监控覆盖率 | | | 100% | 100% | 6.25 | 6.25 | | | |
| | | 时效指标 | 养老金发放时间 | | | 当月 | 当月 | 6.25 | 6.25 | | | |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 | ≤43483.82万元 | 41741.38万元 | 6.25 | 6.25 | | | | |
| | 效益指标 (3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陕西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注册户数 | | | ≥18.5万户 | 25.36万户 | 10.00 | 9.30 | | | |
| | | | 陕西社保APP注册用户 | | | ≥1500万人 | 1745万人 | 10.00 | 10.00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办结时间 | | | ≤15工作日 | ≤15工作日 | 10.00 | 10.00 | | | |
| 满意度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调查人员满意度 | | | ≥90% | 94.55% | 10.00 | 10.00 | | | | |
| 总分 | | | | | | | | | | 100.00 | 98.95 | |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维修改造、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管理及标准化建设等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维修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33.12万元，执行数511.43万元，完成预算的95.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办公区基础设施改造修缮，有效缓解办公场所及附属设施老旧现状，改善为民服务环境。执行中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不断提升预算编制水平，增强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准确性。

2. 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管理及标准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307.1万元，执行数2,724.29万元，完成预算的82.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创新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部分款项未能如期完成支付，部分培训类活动改为线上举行。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增强绩效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通用项目-维修改造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703-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 实施单位 | | 部分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445.94 | 533.12 | 511.43 | 10 | 95.93% | 9.59 | |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407.31 | 494.49 | 473.08 |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38.63 | 38.63 | 38.35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进行办公区基础设施改造修缮，有效缓解办公场所及附属设施老旧现状，改善为民服务环境。 | | | 对办公用房及其附属设施进行了修缮，有效缓解了老旧现状，为民服务环境得到改善。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建设、改造、修缮面积 | | 14041.81平方米 | 15770.01平方米 | 8.33 | 8.33 | 预算执行中增加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单位两家，维修面积增加。 |
| | | 质量指标 |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 | 100% | 100% | 8.33 | 8.33 | |
| | | 时效指标 | 首次付款时间 | | ≤10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8.33 | 8.33 | |
| | | | 项目实施周期 | | ≤9个月 | 9个月 | 8.33 | 8.33 | |
| | | | 竣工验收时间 | | ≤15个工作日 | 15个工作日 | 8.33 | 8.33 | |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 ≤445.94万元 | 511.43万元 | 8.35 | 8.35 | 预算执行中增加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单位两家，预算支出增加。 | |
| | 效益指标 (3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办公环境安全保障程度 | | ≥99% | 99% | 30.00 | 30.00 | |
| | 满意度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职工满意度 | | ≥90% | 98.33% | 5.00 | 5.00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90% | 97.14% | 5.00 | 5.00 | | | |
| 总分 | | | | | | 100.00 | 99.59 | | |

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 项目名称 | 专用项目-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管理及标准化建设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703-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 实施单位 | |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本级）及全省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A) | 全年执行数 (B) | 分值 | 执行率 (B/A) | 得分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3201.02 | 3307.10 | 2724.29 | 10 | 82.38% | 8.24 |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744.39 | 2850.47 | 2561.28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456.63 | 456.63 | 163.01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创新社会保险经费服务管理模式，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 | |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促进了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确保了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经办服务管理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公共服务水平得到有效提高。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城乡居民和企业离退休人员生存认证率 | ≥95% | 99.85% | 5.55 | 5.55 | |
| | |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 ≥1795.07万人 | 1822.61万人 | 5.55 | 5.55 | |
| | | | 社保经办系统对外人工经办服务窗口设置数量 | 476个 | 476个 | 5.55 | 5.55 | |
| | | | 社保经办系统服务大厅自助服务设备配置台（套）数 | 217台（套） | 217台（套） | 5.55 | 5.55 | |
| | |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 ≥1023.19万人 | 1082.83万人 | 5.55 | 5.55 | |
| | | | 社保经办系统干部能力提升培训及讲座场次 | ≥3次 | 4次 | 5.55 | 5.55 | |
| | | 质量指标 | 社保经办系统服务窗口视频监控覆盖率 | 100% | 100% | 5.55 | 5.55 | |
| | 时效指标 | 养老金发放时间 | 当月 | 当月 | 5.55 | 5.55 | | |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3201.02万元 | 2724.29万元 | 5.60 | 5.60 | 一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压减整合公务活动频次，节约支出；二是强化便民服务举措，持续推行经办服务管理数字化转型，降低经办服务及管理成本；三是受疫情影响、人员培训等线下活动改为线上举办，费用支出减少；四是预算的陕西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因启动晚，年度预算资金未能完成支付。 | |
| | 效益指标 (3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陕西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注册用户数 | ≥18.5万户 | 25.36万户 | 7.50 | 6.97 | 努力克服疫情对经办工作影响，不断拓宽线上业务办理范围，推行不见面服务，用户数增长较快。 |
| | | | 陕西社保APP注册用户 | ≥1500万人 | 1745万人 | 7.50 | 7.50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保经办人员培训率 | 100% | 100% | 7.50 | 7.50 | |
| | | | 指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办结时间 | ≤15工作日 | ≤15工作日 | 7.50 | 7.50 | |
| | 满意度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调查人员满意度 | ≥90% | 94.55% | 10.00 | 10.00 | |
| 总分 | | | | | 100.00 | 97.71 | | |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2年度主管的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省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346,710.64万元。

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46,710.64万元，执行数346,560.64万元，完成预算的9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弥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环节基金支付压力，维护社会稳定。确保全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200多万名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足额发放到位。确保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60周岁以上符合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 项目名称 | | 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 实施单位 | |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66622.00 | 346710.64 | 346560.64 | 10 | 99.96% | 10 |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66622.00 | 346710.64 | 346560.64 |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弥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环节基金支付压力，维护社会稳定。确保全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200多万名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足额发放到位。确保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60周岁以上符合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 | 弥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环节基金支付压力，维护社会稳定。确保全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200多万名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足额发放到位。确保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60周岁以上符合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领取人数 | ≥223万人 | 225.50万人 | 2.77 | 2.77 | |
| | | | 符合领取条件的五六十年代企业部分退休人员数量 | ≤12.5万人 | 10.79万人 | 2.77 | 2.77 | |
| | | | 符合领取生活补贴条件的退休厂长、经理、专家人数 | ≤1000人 | 710人 | 2.77 | 2.77 | |
| | |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 ≥1795.07万人 | 1822.61万人 | 2.77 | 2.77 | |
| | | | 各类补助涉及县区数 | 107个县区 | 107个县区 | 2.78 | 2.78 | |
| | | 质量指标 | 财政补助资金发放足额率 | 100% | 100% | 2.78 | 2.78 | |
| | | | 财政补助资金使用准确率 | 100% | 100% | 2.78 | 2.78 | |
| | | | 养老金发放程序合规率 | 100% | 100% | 2.78 | 2.78 | |
| | | | 参保人员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 2.78 | 2.78 | |
| | | 时效指标 | 财政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 2.78 | 2.78 | |
| |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 12月底前 | 12月底前 | 2.78 | 2.78 | |
| | | |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代发项目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 12月底前 | 12月底前 | 2.78 | 2.78 | |
| | | | 提高五六十年代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 12月底前 | 12月底前 | 2.78 | 2.78 | |
| | | 成本指标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额 | 61406万元 | 61406万元 | 2.78 | 2.78 | |
| | | | 提高五六十年代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财政补助资金额 | 9249.64万元 | 9249.64万元 | 2.78 | 2.78 | |
| | 退休厂长、经理、专家生活补贴金额 | | 1730万元 | 1730万元 | 2.78 | 2.78 | | |
| |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代发项目金额 | | 146000万元 | 146000万元 | 2.78 | 2.78 | | |
|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额 | | 128325万元 | 128175万元 | 2.78 | 2.78 | 陕西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因启动晚，年度预算资金未能完成支付，结转下年按原用途继续使用。 | |
| | 效益指标 (3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参保人员上访率 | <0.1% | 0% | 15.00 | 15.00 | |
| 部分群体上访率 | | | <0.1% | 0% | 15.00 | 15.00 | | |
| 满意度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参保人员满意度 | ≥99% | 100% | 5.00 | 5.00 | | |
| | | 部分群体满意度 | ≥99% | 99% | 5.00 | 5.00 | | |
| 总分 | | | | | | 100.00 | 100.00 | |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和特定群体生活补助资金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6，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本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20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5516384。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 序号 | 内容 | 是否空表 | 表格为空的理由 |
|----|-------------------------|------|-------------|
| 表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否 | |
| 表2 | 收入决算表 | 否 | |
| 表3 | 支出决算表 | 否 | |
| 表4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否 | |
| 表5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否 | |
| 表6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否 | |
| 表7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是 |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
| 表8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是 |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
| 表9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否 |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社会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 收入 | | | 支出 | | |
|------------------|----|-----------|-----------------|----|-----------|
| 项目 栏次 | 行次 | 决算数 1 | 项目 栏次 | 行次 | 决算数 2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 | 52,089.67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31 | 200.00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2 | | 二、外交支出 | 32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3 | | 三、国防支出 | 33 |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4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34 | |
| 五、事业收入 | 5 | | 五、教育支出 | 35 | 58.83 |
| 六、经营收入 | 6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36 | |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7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7 | |
| 八、其他收入 | 8 | 629.43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8 | 50,106.56 |
| | 9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39 | |
| | 10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40 | |
| | 11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41 | |
| | 12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42 | |
| | 13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43 | |
| | 14 |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44 | |
| | 15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45 | |
| | 16 | | 十六、金融支出 | 46 | |
| | 17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47 | |
| | 18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48 | |
| | 19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49 | 2,177.83 |
| | 20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50 | |
| | 21 |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51 | |
| | 22 |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52 | |
| | 23 | | 二十三、其他支出 | 53 | |
| | 24 | |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 54 | |
| | 25 | |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 55 | |
| | 26 | |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56 | |
| 本年收入合计 | 27 | 52,719.10 | 本年支出合计 | 57 | 52,543.22 |
|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 28 | | 结余分配 | 58 |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29 | 1,755.49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59 | 1,931.37 |
| 总计 | 30 | 54,474.59 | 总计 | 60 | 54,474.59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社会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 本年收入合计 | 财政拨款收入 | 上级补助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其他收入 |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 | | | | | |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合计 | 52,719.10 | 52,089.67 | | | | | 629.43 |
| 20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200.00 | 200.00 | | | | | |
| 20129 | 群众团体事务 | 200.00 | 200.00 | | | | | |
| 2012999 |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 200.00 | 200.00 | | | | | |
| 205 | 教育支出 | 58.83 | 58.83 | | | | | |
| 20508 | 进修及培训 | 58.83 | 58.83 | | | | | |
| 2050803 | 培训支出 | 58.83 | 58.83 | | | | |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50,282.44 | 49,655.07 | | | | | 627.38 |
| 20801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 39,889.75 | 39,262.38 | | | | | 627.38 |
| 2080109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 39,889.75 | 39,262.38 | | | | | 627.38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343.05 | 343.05 | | | | | |
| 2080501 | 行政单位离退休 | 20.36 | 20.36 | | | | | |
| 20805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322.69 | 322.69 | | | | | |
| 20809 | 退役安置 | 800.00 | 800.00 | | | | | |
| 2080905 |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 800.00 | 800.00 | | | | | |
| 20899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9,249.64 | 9,249.64 | | | | | |
| 2089999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9,249.64 | 9,249.64 | | | | |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2,177.83 | 2,175.77 | | | | | 2.05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2,177.83 | 2,175.77 | | | | | 2.05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2,177.83 | 2,175.77 | | | | | 2.05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社会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 本年支出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上缴上级支出 | 经营支出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 | | | | |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 | 合计 | 52,543.22 | 38,894.89 | 13,648.32 | | | |
| 20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200.00 | | 200.00 | | | |
| 20129 | 群众团体事务 | 200.00 | | 200.00 | | | |
| 2012999 |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 200.00 | | 200.00 | | | |
| 205 | 教育支出 | 58.83 | 20.04 | 38.79 | | | |
| 20508 | 进修及培训 | 58.83 | 20.04 | 38.79 | | | |
| 2050803 | 培训支出 | 58.83 | 20.04 | 38.79 | | |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50,106.56 | 36,697.03 | 13,409.53 | | | |
| 20801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 39,713.87 | 36,353.98 | 3,359.89 | | | |
| 2080109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 39,713.87 | 36,353.98 | 3,359.89 | | |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343.05 | 343.05 | | | | |
| 2080501 | 行政单位离退休 | 20.36 | 20.36 | | | | |
| 20805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322.69 | 322.69 | | | | |
| 20809 | 退役安置 | 800.00 | | 800.00 | | | |
| 2080905 |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 800.00 | | 800.00 | | | |
| 20899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9,249.64 | | 9,249.64 | | | |
| 2089999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9,249.64 | | 9,249.64 | | |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2,177.83 | 2,177.83 | | | |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2,177.83 | 2,177.83 | | | |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2,177.83 | 2,177.83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社会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 收入 | | | 支出 | | | | | |
|---------------|-----------|------------------|-----------------|-----------|------------------|------------------|-------------|--------------|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项目 | 行次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 栏次 | | 1 | 栏次 | | 2 | 3 | 4 | 5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 | 52,089.67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33 | 200.00 | 200.00 |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2 | | 二、外交支出 | 34 | | |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 3 | | 三、国防支出 | 35 | | | | |
| | 4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36 | | | | |
| | 5 | | 五、教育支出 | 37 | 58.83 | 58.83 | | |
| | 6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38 | | | | |
| | 7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9 | | | | |
| | 8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40 | 49,355.07 | 49,355.07 | | |
| | 9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41 | | | | |
| | 10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42 | | | | |
| | 11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43 | | | | |
| | 12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44 | | | | |
| | 13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45 | | | | |
| | 14 |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46 | | | | |
| | 15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47 | | | | |
| | 16 | | 十六、金融支出 | 48 | | | | |
| | 17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49 | | | | |
| | 18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50 | | | | |
| | 19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51 | 2,175.77 | 2,175.77 | | |
| | 20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52 | | | | |
| | 21 |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53 | | | | |
| | 22 |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54 | | | | |
| | 23 | | 二十三、其他支出 | 55 | | | | |
| | 24 | |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 56 | | | | |
| | 25 | |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 57 | | | | |
| | 26 | |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58 |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 27 | 52,089.67 | 本年支出合计 | 59 | 51,789.67 | 51,789.67 | |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28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60 | 300.00 | 300.00 |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29 | | | 61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30 | | | 62 | | | | |

| 收入 | | | 支出 | | | | | |
|--------------|----|-----------|-----------|----|-----------|------------|-------------|--------------|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项目 | 行次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 栏次 | | 1 | 栏次 | | 2 | 3 | 4 | 5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31 | | | 63 | | | | |
| 总计 | 32 | 52,089.67 | 总计 | 64 | 52,089.67 | 52,089.67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社会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 本年支出 | | |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栏次 | 1 | 2 | 3 |
| | 合计 | 51,789.67 | 38,353.46 | 13,436.21 |
| 20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200.00 | | 200.00 |
| 20129 | 群众团体事务 | 200.00 | | 200.00 |
| 2012999 |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 200.00 | | 200.00 |
| 205 | 教育支出 | 58.83 | 20.04 | 38.79 |
| 20508 | 进修及培训 | 58.83 | 20.04 | 38.79 |
| 2050803 | 培训支出 | 58.83 | 20.04 | 38.79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49,355.07 | 36,157.65 | 13,197.42 |
| 20801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 38,962.38 | 35,814.60 | 3,147.78 |
| 2080109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 38,962.38 | 35,814.60 | 3,147.78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343.05 | 343.05 | |
| 2080501 | 行政单位离退休 | 20.36 | 20.36 | |
| 20805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322.69 | 322.69 | |
| 20809 | 退役安置 | 800.00 | | 800.00 |
| 2080905 |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 800.00 | | 800.00 |
| 20899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9,249.64 | | 9,249.64 |
| 2089999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9,249.64 | | 9,249.64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2,175.77 | 2,175.77 |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2,175.77 | 2,175.77 |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2,175.77 | 2,175.77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社会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34,242.89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4,094.10 | 310 | 资本性支出 | 5.47 |
| 30101 | 基本工资 | 8,549.78 | 30201 | 办公费 | 1,071.34 | 31001 | 房屋建筑物购建 | |
| 30102 | 津贴补贴 | 5,284.32 | 30202 | 印刷费 | 77.84 | 31002 | 办公设备购置 | 5.47 |
| 30103 | 奖金 | 12,185.32 | 30203 | 咨询费 | 0.35 | 31003 | 专用设备购置 | |
| 30106 | 伙食补助费 | 0.23 | 30204 | 手续费 | 2.65 | 31005 | 基础设施建设 | |
| 30107 | 绩效工资 | 65.57 | 30205 | 水费 | 44.07 | 31006 | 大型修缮 | |
| 301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2,729.28 | 30206 | 电费 | 224.25 | 31007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
| 30109 | 职业年金缴费 | 339.78 | 30207 | 邮电费 | 143.65 | 31008 | 物资储备 | |
| 301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1,017.46 | 30208 | 取暖费 | 106.10 | 31009 | 土地补偿 | |
| 30111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571.12 | 30209 | 物业管理费 | 11.72 | 31010 | 安置补助 | |
| 301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147.61 | 30211 | 差旅费 | 270.51 | 31011 |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
| 30113 | 住房公积金 | 2,216.47 | 30212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 31012 | 拆迁补偿 | |
| 30114 | 医疗费 | 44.44 | 30213 | 维修（护）费 | 263.84 | 31013 | 公务用车购置 | |
| 301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1,091.51 | 30214 | 租赁费 | 1.81 | 31019 |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1.00 | 30215 | 会议费 | 39.97 | 31021 |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
| 30301 | 离休费 | | 30216 | 培训费 | 20.04 | 31022 | 无形资产购置 | |
| 30302 | 退休费 | 0.40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0.21 | 31099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30303 | 退职（役）费 | | 30218 | 专用材料费 | | 312 | 对企业补助 | |
| 30304 | 抚恤金 | | 30224 | 被装购置费 | | 31201 | 资本金注入 | |
| 30305 | 生活补助 | 10.47 | 30225 | 专用燃料费 | | 31203 |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 |
| 30306 | 救济费 | | 30226 | 劳务费 | 0.63 | 31204 | 费用补贴 | |
| 30307 | 医疗费补助 | | 30227 | 委托业务费 | 13.01 | 31205 | 利息补贴 | |
| 30308 | 助学金 | | 30228 | 工会经费 | 419.59 | 31299 | 其他对企业补助 | |
| 30309 | 奖励金 | | 30229 | 福利费 | | 399 | 其他支出 | |
| 30310 |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42.04 | 39907 |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
| 30311 | 代缴社会保险费 |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1,226.31 | 39908 |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 |
| 30399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0.13 | 30240 | 税金及附加费用 | | 39909 | 经常性赠与 | |
| |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114.17 | 39910 | 资本性赠与 | |
| | | | 307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 39999 | 其他支出 | |
| | | | 30701 | 国内债务付息 | | | | |
| | | | 30702 | 国外债务付息 | | | | |
| | | | 30703 |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 | | | |
| | | | 30704 |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 | | | |
| | 人员经费合计 | 34,253.89 | | | | | 公用经费合计 | 4,099.57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社会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本年收入 | 本年支出 |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 | 合计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社会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 本年支出 | | |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栏次 | 1 | 2 | 3 |
| | 合计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社会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 | | | | 会议费 | 培训费 | |
|-----|---------------|-----------|--------------|---------|-----------|-------|-------|--------|
| | 小计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 | | | 公务接待费 |
| | |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预算数 | 79.01 | | 51.83 | | 51.83 | 27.18 | 92.78 | 142.46 |
| 决算数 | 42.25 | | 42.04 | | 42.04 | 0.21 | 44.15 | 58.83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企业职工养老补助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2022年度）

项目名称：企业职工养老补助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陕西省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目录

| | |
|--------------------------------|----|
| 前言 | 1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4 |
| 项目概况 | 4 |
| (一) 立项的背景及依据 | 4 |
| (二)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 6 |
| (三) 项目实施情况 | 9 |
| (四) 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 14 |
| (五) 利益相关方 | 15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6 |
|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 16 |
| (二) 绩效评价原则、体系、方法和标准 | 18 |
| (三) 绩效评价工作的过程 | 22 |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25 |
| (一) 综合评价情况 | 25 |
| (二) 评价结论 | 25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6 |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26 |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29 |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31 |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32 |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35 |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35 |
|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36 |
| 六、有关建议 | 38 |
| (一) 加强预算管理, 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 38 |
| (二) 以制度约束项目, 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 38 |
| (三) 提高编制预算的严谨性, 科学规划项目预算 | 38 |
| (四) 设定科学绩效指标, 注重绩效成果收集 | 39 |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40 |
|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 40 |
| (二)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 40 |
| 八、附件 | 41 |
| 项目评审表 | 41 |
| 九、文件汇编 | 42 |

前 言

社会保障是以国家或政府为主体，依据法律，通过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对公民在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以及由于各种原因而导致生活困难时给予物质帮助，以保障其基本生活的制度。本质是追求公平，责任主体是国家或政府，目标是满足公民基本生活水平的需要，同时必须以立法或法律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我国人口基数大，经济发展起点低，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发展不平衡，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任务十分艰巨和繁重。我国政府从国情出发，坚持以人为本，高度重视并积极致力于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民生改善和社会保障。

改革开放以前，我国长期实行与计划经济体制相统一的社会保障政策，最大限度地向人民提供各种社会保障。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以来，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我国逐步建立起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分级负责，逐步建立和完善城镇社会保障制度，顺利向前推进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多次召开会议并通过《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方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改革方案》《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等重要文件，对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作出顶层设计，并推动其进入快车道。党的十九大报告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开头，以“大道之行、天下为公”结尾，强调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根本目的。必须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要求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加大再分配力度，强化互助共济功能，把更多人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完善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织密社会保障安全网。

目前，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以社会保险为主体，包括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优抚等制度。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体系的核心部分，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近10亿人，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为人民创造美好生活奠定了坚实基础，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坚强支撑。

我国已经进入老龄社会，老龄化速度快，老年人口规模大，本世纪三十年代人口老龄化将达到高峰。为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我国政府不断完善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基金筹集模式，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努力实现养老保险制度的可持续发展。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是社会保障领域持续而有效的工作，是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有效补充。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启动实施全国统筹制度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为我国社会政治、经济领域做出过贡献的群体的关爱，有助于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

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建设现代化经济

体系是跨越关口的迫切要求和我国发展的战略目标。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必须按照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关键点和突破口，解决好绩效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2022年，我省安排陕西省社会保障局负责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和特定群体生活补助资金专项，其中特定人群生活补助资金10,979.64万元。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省人社厅”）作为其主管部门，为了规范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相关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绩〔2020〕9号）的要求，委托第三方公司协助开展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和特定人群生活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规范、客观、公正，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针对陕西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和特定人群生活补助资金开展，其中，特定人群生活补助资金包括：国有企业部分厂长、经理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和提高五六十年代企业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助。

（一）立项的背景及依据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1998年8月22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陕西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企业、职工和城镇个体劳动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组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全省统一管理、统一调剂使用。

2005年6月10日，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下发《关于给部分企业退休人员增加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陕劳社发〔2005〕72号），通知指出，为较好地保障部分参加革命工作早，退休早的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经省政府同意，现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2004年12月31日前办理了退休手续的部分企业退休人员增加补助。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第二章第十二条：“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政府给予补助”，主要用于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缺口补助，缓解基金支付压力。

2. 国有企业部分厂长、经理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2013年10月25日，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给全省国有企业部分厂长、经理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助金的通知》（陕人社发〔2013〕66号），通知指出，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决定给全省国有企业部分厂长、经理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助金。

3. 提高五六十年代企业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助

1983年7月29日，陕西省劳动人事厅、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联合发布《关于对六十年代初期精减退职老职工遗留问题处理的通知》（陕劳人险发〔1983〕65号），通知指出，根据全国第三次信访会议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陕西省关于对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的老职工发放生活补助费的暂行规定》，我省六十年代精减职工生活补助工作正式开始。

2005年6月10日，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民政厅联合发布《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减职工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陕劳社发〔2005〕66号），通知指出，为适应社会经济不断发展的现实情况，体现党和政府对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职工的关怀，经省政府同意，对我省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予以调整。

2013年6月25日，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民政厅联合发布《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减职工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13〕41号），建立六十年代精减职工生活补助费自然增长机制。通知指出，六十年代精减职工生活补助费今后按照当期国家调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比例，以本人上一年度生活补助费标准为基数，同步同比例进行调整。

2019年7月29日，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联合发布《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减职工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19〕33号），通知指出，按照我省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比例，对我省五六十年代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费标准予以同步同比例调整提高。

4. 分担机制扣款

2009年2月17日，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地方税务局发布《关于建立基本养老保险政府责任分担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09〕10号），为更好的促进养老保险制度的可持续发展，提出基金支出合理分担原则，各地区市（区）政府对本市当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超过预算部分和当年新增基金支出部分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分担，经省人社厅、省财政厅核准后，由省财政厅在年终财政决算时一次性扣减，所扣减资金直接划入省财政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户。

（二）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2022年预算收入情况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022年中央下达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共2,193,910.00万元，分3批下达；省财政下达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共61,406.00万元，分3批下达。

（2）国有企业退休厂长、经理、专家生活补贴资金

2022年省财政下达国有企业退休厂长、经理、专家生活补贴资金共1,730.00万元，分1批下达。

（3）提高五六十年代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资金

2022年省财政下达提高五六十年代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资金共9,249.64万元，分2批下达。

2. 2022 年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和特定群体生活补助预算支出合计 2,266,295.64 万元，其中省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情况分别如下：中央财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支出 2,193,910.00 万元、省财政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特定群体生活补助预算资金共计 72,385.64 万元，下达资金均支出到位。其中，省财政下达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61,406.00 万元，国有企业部分厂长、经理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1,730.00 万元，五六十年代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9,249.64 万元。

3. 2022 年预算执行率

(1) 中央财政预算执行率

根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汇总，2022 年度陕西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中央财政资金项目的完成情况良好，据调查，中央财政补助均全部划转至社保专户，各项目的执行率均为 100%。

(2) 省级财政预算执行率

根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汇总，2022 年度陕西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特定人群生活补助省级财政资金各项目的完成情况良好，据调查，各项目的执行率均为 100%。

(三) 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支持方向

项目主要针对特定人群生活补助资金。其中特定人群生活补助资金包括：国有企业部分厂长、经理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提高五六十年代企业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助资金。

(1) 国有企业部分厂长、经理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补助对象为 1966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9 月 22 日，经上级组织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正式任命，在我省原国有企业（含中央驻陕企业）任副地

(厅、局)级及以上领导职务的厂长(经理、党委书记)、副厂长(副经理、党委副书记)等领导班子成员,2005年8月31日以前退休并在我省按月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人员。其中担任国有企业领导职务后受到撤职(含)以上处分的不列入发放生活补助金范围。

(2) 提高五六十年代企业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助

补助对象分为两类:

A、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被精减的1957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职工和1958年以后参加工作因工负伤、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而被精减的职工;

B、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1961年至1965年6月9日期间被精减的外省精减回陕定居、目前由我省民政部门管理的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职工。

2. 项目支持标准

(1) 国有企业部分厂长、经理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A、1966年7月1日至1999年9月22日,经上级组织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正式任命,在我省原国有企业(含中央驻陕企业)任副地(厅、局)级及以上领导职务的厂长(经理、党委书记)、副厂长(副经理、党委副书记)等领导班子成员,2005年8月31日以前退休并在我省按月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人员。其中担任国有企业领导职务后受到撤职(含)以上处分的不列入发放生活补助金范围;

B、经审核符合条件人员每人每月补助800元。

(2) 提高五六十年代企业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助资金

A、精减时连续工龄不满十年的(领取原标准工资40%的),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390元(含医疗费50元);

B、精减时连续工龄满十年不满十五年的(领取原标准工资60%的),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506元(含医疗费50元);

C、精减时连续工龄满十五年不满二十年的（领取原标准工资 70% 的），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 676 元（含医疗费 50 元）；

D、精减时连续工龄在二十年以上的（领取原标准工资 100% 的），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 1010 元（含医疗费 50 元）。

（四）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1. 组织架构

养老保险补助体系涉及财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多个部门。

省财政厅负责筹措与管理资金；审核省人社厅（省社保局）的资金分配意见，下达养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预算，下发预算绩效目标，将资金拨付至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对资金使用监督管理。

省人社厅（省社保局）负责省本级资金的使用，编制资金年度预决算草案；负责从数据库提取参保人数或领取待遇人数，根据补助标准、补助比例等因素对各级申报的数据进行比对审核，提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意见；确定预算绩效目标。

2. 管理流程

（1）送审

省社保局对参保情况、所需资金等进行初审后，向省人社厅报送审核资料，申请财政补助资金。

（2）审核

省人社厅从数据库提取参保人数或领取待遇人数，根据补助标准、补助比例等因素对申报的数据进行比对审核。审核完成后编制全省资金年度分配方案并上报省财政厅。

（3）拨款

省财政厅审核省人社厅（省社保局）的资金分配意见，下达养老保

险省级补助资金预算，下发预算绩效目标，将资金拨付至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资金使用监督管理。

（4）存档

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为其记录缴费信息和个人账户。

（五）利益相关方

项目拨款单位：陕西省财政厅

项目预算主管部门：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主要实施单位：陕西省社会保障局

项目受益对象：符合领取条件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退休（职）人员：

1. 总体目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的试点方案》的主要精神，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的目标，就是逐步建立独立于企业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元化、保障制度规范化、管理服务社会化的社会保障制度。调整和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加强和完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加强社会保障资金的筹集和管理；实现社会保障管理和服务的社会化，尽快建立覆盖全省的社会保障信息系统。

2. 阶段性目标

弥补省级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缓解基金支付压力，确保全省离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保障离退休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维护社会稳定。

（1）确保全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 200 多万名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足额发放到位；

（2）确保全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发放，为符合条件的特定人群：国有企业退休厂长经理生活补贴、五六十年代企业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助，确保此类人群按时足额领取待遇。不断增强参保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3.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与阶段性目标一致，通过完成以下具体绩效指标，保障年度目标落实。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企业职工养老金领取人数 ≥ 223 万人；符合领取条件的五六十年代企业部分退休人员数量 ≤ 12.5 万人；符合领取生活补贴条件的退休厂长、经理、专家人数 ≤ 1000 人；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涉及区县数 ≥ 107 个区县。

(2) 质量指标：财政补助资金发放足额率 100%；财政补助资金使用准确率 100%；养老金发放程序合规率 100%。

(3) 时效性指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12 月底前；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代发项目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12 月底前；提高五六十年代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12 月底前。

(4) 成本指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额 2, 255, 316.00 万元；提高五六十年代企业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助资金目标 9, 249.64 万元；退休厂长、经理、专家生活补贴目标 1,73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参保人员上访率 $< 0.1\%$ ；全年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上访率 $< 0.1\%$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参保人员满意度 $\geq 99\%$ ；部分群体满意度 $\geq 99\%$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和依据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文件精神，通过对省人社厅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全面了解省人社厅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的项目设立、绩效目标设置、资金下达、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过程，查找项目执行中资金使用和业务管理的薄弱环节，发现管理中的“漏洞”，以及项目实施各环节存在的不足，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关科学合理的建议；强化绩效目标约束性，促进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管理的有效结合，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及相关部门预算管理工作，提高部门和单位的资金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促进项目绩效目标顺利实施，按期完成及时发挥效益，切实落实项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强化支出责任意识，以达到更加合理地配置公共资源，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的依据

① 《陕西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1998年省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④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⑤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⑥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

⑦ 《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减职工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陕劳社发〔2005〕66号）；

⑧ 《关于给部分企业退休人员增加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陕劳社发〔2005〕72号）；

⑨ 《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减职工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13〕41号）；

⑩ 《关于给全省国有企业部分厂长、经理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助金的通知》（陕人社发〔2013〕66号）；

⑪ 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减职工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19〕33号)；

⑫ 《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陕财办预〔2013〕81号）；

⑬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编报管理工作的通知》（陕财办绩〔2019〕1号）；

⑭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⑮ 《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绩〔2020〕9号）；

⑯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绩〔2023〕2号）。

2.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陕西省社保局负责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和特定人群生活补助资金。其中，特定人群生活补助资金包括：国有企业部分厂长、经理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提高五六十年代企业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助资金。评价范围为该专项资金 2022 年的全年执行情况，即对该专项资金进行包括项目设立、资金下达、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和效果等在内的多个维度的全面考核、评价。

3. 绩效评价方案制定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于 2023 年 6 月底开始。评价组根据项目前期调研情况与省社保局进行了访谈和资料收集，明确绩效评价基本事项，包括：项目背景和基本情况；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项目的绩效目标、管理情况及相关要求；绩效评价的目的；其他重要事项。并根据年初编制的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思路、方法、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针对资金管理方式及工作流程设计了基础数据表、访谈提纲与规范性检查清单等，并设计了参保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主要针对在职员工及离退休人员开展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满意度调查。2023 年 6 月底，陕西同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向陕西省社保局提交了评价阶段工作方案、资料清单等资料，并进行了相关工作单位的资料收集工作和现场访谈工作。

（二）绩效评价原则、体系、方法和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根据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对同类评价对象设

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绩效评价体系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绩〔2020〕9号）的要求，制定了本次绩效评价体系框架，综合预算安排、项目执行等实际权责情况制定评分标准。

此次评价指标体系包括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如表2-1所示。

表 2-1：绩效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三级指标分值 |
|---------|-----------|---------|--------|
| 决策（15分） | 项目立项（5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分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分 |
| | 绩效目标（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分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分 |
| | 资金投入（5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分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分 |
| 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10分） | 资金到位率 | 2.5分 |
| | | 预算执行率 | 2.5分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分 |
| | 组织实施（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5分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2.5分 |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5分 |
| 产出（50分）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20分 |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10分 |
| | 产出实效 | 完成及时性 | 10分 |

| | | | |
|---------|-----------|-------|-----|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10分 |
| 效益（15分） | 项目效益（10分） | 实施效益 | 10分 |
| | | 满意度 | 5分 |

3. 绩效评价方法

(1) 基础数据采集

本次评价主要是从陕西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特定人群生活补助财政补助资金的预算、申请、拨付等资料入手，选取样本进行现场交流及查阅抽样申请资料与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结合管理办法和管理流程对各类样本进行比较，检验抽样申请资料的合规性、全面性、准确性及审核程序的完善性，并对同一绩效评价指标在不同文件中的数据进行对比核实，如果不同来源的数据存在差异，则分析差异的原因，并且在座谈、实地调研中进行核查，最后确定选择使用的数据。

(2) 访谈调研

访谈调研旨在通过访谈评估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及管理规范性，发现管理、实施部门在该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中存在的不足，提出改进建议。访谈内容主要包括：①项目的实施背景及当年的实施情况。包括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符合条件的人员足额发放养老金；对特定人群给予生活补助；②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2022年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拨付情况、社保局对养老金的发放情况等；③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包括2022年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实现程度的绩效监控和绩效完成情况。④问题整改情况及措施。包括项目可能存在的资金不到位、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项目资料不齐全、绩效指标不健全等问题的整改情况，以及拟采取的办法和措施。

(3) 问卷调研

为客观测定社会各界人士对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工作的满意度比率，设计了参保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主要针对企业在职员工及企业退休职

工养老保险满意度情况调研。综合评价利益相关方对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工作的满意度情况，征询各受助主体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征求相关意见和建议。

①调查对象。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员。

②调查内容。针对企业在职员工及企业退休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调查，重点放在养老金及生活补助是否及时发放、是否足额发放、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力度，对养老保险工作组织的满意度及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度上。

③调查方式。本次问卷调查采取互联网匿名填报的方式进行。截止 2023 年 7 月 14 日，收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受益方问卷 2557 份，包括企业在职参保人员问卷 1422 份，企业退休职工参保人员问卷 1135 份。

(4) 规范性检查

为核查项目资金实际使用规范性以及项目实施管理及进度情况，提高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专业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工作组对陕西省社保局进行了规范性检查工作。

此次规范性检查主要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管理、预算编制、预算下达、资金拨付和具体实施等方面内容。其中，通过查阅项目管理文件、项目实施流程和进度文件、项目收支明细及凭证等资料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是否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符合条件的人员足额发放养老金；是否对特定人群给予生活补助。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的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2020 年为陕西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元年，初步实现了省级部门

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的全面覆盖，财政部门仍在逐步、按计划搭建全省绩效指标库，相关的行业标准、历史标准仍在建立、完善过程中。因此，本次绩效评价除《国家意见》、《陕西省意见》等文件中的具体标准要求外，主要参照计划标准实施，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将在未来绩效评价的过程中逐渐予以应用。

（三）绩效评价工作的过程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绩〔2020〕9号）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实施分为前期准备、过程实施、形成报告三个阶段。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在前期基础资料研究的基础上，对项目实地调研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归纳、总结和分析，结合工作方案中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评分，并在此基础上提炼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委托单位。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

（1）组建工作组

2023年6月，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委托我司协助对2022年度补助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工作。我司组建团队，布置任务，启动企业职工养老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同时，为了保障评价质量，聘请了相关专家顾问共同组建了工作组。

| 姓名 | 项目角色 | 工作职责 |
|-----|-------|--------------------------------|
| 曹红莲 | 项目顾问 | 为评价路径提供指导性建议 |
| 王 瑛 | 项目负责人 | 统筹评价工作和进度监督 |
| 崔 彦 | 项目经理 | 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主要负责方案的制定、指标审核、报告撰写等 |
| 何 婷 | 质量控制 | 负责项目工作方案和报告的质量控制 |

| | | |
|-----|------|-----------------------|
| 王宝成 | 项目组员 | 负责实地调研、规范性检查的开展及结果的梳理 |
| 鲁子剑 | 项目组员 | 负责实地调研、规范性检查的开展及结果的梳理 |

(2) 前期资料收集及调研

2023年6月16日至6月26日，一方面，工作组通过向有关部门收集、查阅文献等方式，获取了项目立项、申报、管理、资金分配等相关资料；另一方面，工作组通过与省社会保障局进行初步沟通，获取了项目实施、过程监督、完成情况等相关数据和资料。

(3)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023年6月18日至6月21日，工作组根据项目前期资料及初步沟通情况，结合项目特点，在项目专家的指导下，形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中明确了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方案、具体实施流程以及时间安排等内容。

2. 过程实施阶段

2023年6月22日至7月15日，工作组全面开展过程实施阶段评审工作。根据项目特点，通过与项目相关人员访谈、查阅文件、资料的方式更加深入地了解本项目设立的背景、项目设立过程、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等相关内容；通过收集项目资金下达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具体资金情况，具体包括资金到位情况、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各个资金使用单位涉及的特定人群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子项目个数等相关内容。

通过前往资金使用单位实地调查，了解资金使用单位的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包括：资金使用单位对该资金的使用及管理辦法、资金是否按照相关管理辦法要求的范围进行使用、资金支出方式、资金使用的监管情况等相关内容。

评价项目效益。本项目拟从社会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评价。社会效益将综合考虑企业职工养老补助专项资金及经费的支出所完成等方面进行考核；群众满意度调查主要通过收集本项目前期调查问卷的形式对群众满意度进行评价。

对各项数据进行整理、汇总和分析。

3. 形成报告阶段

(1) 报告撰写

2023年7月12日至7月31日，工作组根据收集和整理的基础数据，对比工作方案中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制定评分表，并对指标体系中的得分和扣分情况进行说明。随后，工作组结合基础数据表、评分表、访谈分析报告、问卷分析报告、规范性检查报告等结果，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评价报告初稿。

(2) 征求意见及定稿

2023年8月1日至8月7日，工作组就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省社保局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审稿。

(3) 报告评审及定稿。

2023年8月8日至8月13日，聘请专家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工作组进行汇报。2023年8月13日至8月15日，工作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 评价结果

根据《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工作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和项目绩效三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2022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和特殊人群生活补助资金项目专项绩效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如表3-1-1-1所示。

表 3-1-1-1 2022 年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得分情况表

| 指标 | A 决策 | B 过程 | C 产出 | D 效益 | 合计 |
|-----|--------|--------|------|-------|-----|
| 权重 | 15 | 20 | 50 | 15 | 100 |
| 分值 | 14 | 19.5 | 48 | 14.5 | 96 |
| 得分率 | 91.66% | 96.67% | 96% | 96.7% | 96% |

2. 主要绩效

2022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和特殊人群生活补助资金项目，全年实际完成了总体目标，做到了退休人员养老金“不拖一天、不少一分、不漏一人”的承诺，维护了企业退休人员和特殊群体的切身利益，保障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维护社会稳定。各类补助资金总体绩效目标、指标完成率均为100%。

(二) 评价结论

本项目总得分为96分，根据《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得分在90分（含）以上区间，属于“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15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 14 分，得分率为 91.66%。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表 4-1-1-1

表 4-1-1-1 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15 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A1 项目立项 |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 3 | 3 | 100.00% |
| |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 规范 | 2 | 2 | 100.00% |
| A2 绩效目标 |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3 | 3 | 100.00% |
| |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2 | 1 | 50.00% |
| A3 资金投入 |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3 | 3 | 100.00% |
| |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合理 | 2 | 2 | 100.00% |
| 合计 | | | 15 | 14 | 91.66% |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权重 3 分，得 3 分。

评分过程为：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共同颁布实施《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以来，各地认真贯彻执行社会保险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财政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等有关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 号），规范社会保险基金以保障参保对象的权益和社会保险待遇。

2005 年 6 月 10 日，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下发《关于给部分企业退休人员增加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陕劳社发〔2005〕72 号）。2013 年 10 月，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合下发《关于给全省国有企业部分厂长、经理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助金的通知》（陕人社发〔2013〕66号）。2013年，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民政厅联合发布《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减职工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13〕41号），建立六十年代精减职工生活补助费自然增长机制。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陕西省社保局履行职责，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该指标权重2分，本指标得2分。

评分过程为：依据《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保持独立完整，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基金预算按险种、不同制度和统筹地区分别编制。养老保险专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予以安排，按照专项资金设立程序，审定通过后予以列支。养老保险专项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管理。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权重3分，得3分。

评分过程为：据调研发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和特殊人群生活补助资金项目专项均设定了年度总体目标，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情况相符，同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权重2分，得1分。

评分过程为：绩效指标整体上设置清晰，指标名称具体明确，指标值量化。但仍存在如下问题：调研中发现，过于宽泛，细化量化做的还不够，目标指标缺乏短、中、长期的系统规划。时效指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酌情考虑，该指标得1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权重 3 分，本指标得 3 分。

评分过程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和特定人群生活补助资金主要来源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省级财政配套资金。企业职工补助资金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占比最大，2022 年达 96.8%。因此预算编制合理性受到中央转移支付金额影响。

国有企业部分厂长、经理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提高五六十年代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资金主要来源为省级财政配套资金。

除中央预算资金受政策影响不可控外，预算编制过程科学、有明确标准，预算与年度绩效目标较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权重 2 分，本指标得 2 分。

评分过程为：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177 号），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纳入省级年度预算编制；需要向下级转移支付的，由省财政厅及时分解后提前通知市县，纳入相关统筹级次年度预算编制。省财政厅根据财政年度预算，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对社会保险补贴资金的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不得办理无预算、改变资金用途的拨款。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拨入省级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后，其中对基金缺口的补助作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的组成部分，与税务征收的社会保险费捆绑，用于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省级财政安排的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补助资金，在预算成立或下达后，根据当年预算（调整预算）的序时进度，按月（季度）确定拨款额度，并按规定程序将资金拨至省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按承接险种所对应的专户划入资金。对多个专户承担企业职工养老基金管理任务的，补贴资金原则上平均拨付至各专户。

资金分配基本符合地方实际和工作情况，该指标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管理情况进行考核，项目过程类指标总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为 19.5 分，得分率为 96.67%。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2-1-1 所示。

表 4-2-1-1 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B1 资金管理 | B1-1 资金到位率 | 100% | 2.5 | 2.5 | 100.00% |
| | B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5 | 2.5 | 100.00% |
| |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5.0 | 5.0 | 100.00% |
| B2 组织实施 |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2.5 | 2.0 | 80.00% |
| |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2.5 | 2.5 | 100.00% |
| | B2-3 项目质量可控性 | 可控 | 5.0 | 5.0 | 100.00% |
| 合计 | | | 20 | 19.5 | 96.67% |

B1-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权重 2.5 分，本指标得 2.5 分。

评分过程为：2022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专项资金各级预算 2,255,316.00 万元，实际到位 2,255,316.00 万元；国有企业退休厂长、经理生活补贴资金预算 1,730.00 万元，实际到位 1,730.00 万元；提高五六十年代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资金 9,249.64 万元，实际到位 9,249.64 万元。项目资金全部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5 分。

B1-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权重 2.5 分，本指标得 2.5 分

评分过程为：2022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专项资金各级预算 2,255,316.00 万元；国有企业退休厂长、经理生活补贴资金预算 1,730.00 万元；提高五六十年代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资金 9,249.64 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专项资金全年支出 2,255,316.00 万元；国有企业退休厂长、经理、专家生活补贴资金全年支出 1,730.00 万元；提高五六十年代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资金全年支出 9,249.64 万元。执行率 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5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权重 5 分，本指标得 5 分。

评分过程为：《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资金拨付审批程序、手续完善，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支出方向，不存在节流、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权重 2.5 分，本指标得 2.0 分。

评分过程为：陕西省出台了一系列详细的管理办法，省人社厅完善并下发了《关于给全省国有企业部分厂长、经理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助金的通知》（陕人社发〔2013〕66 号）、《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简职工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19〕33 号）等规章制度用于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调研中发现社保局内控制度中，由于养老保险支出业务流程的更新，个别流程内容描述未及时完善更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权重 2.5 分，本指标得 2.5 分。

评分过程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和特定人群生活补助资金，各地、市对于此类资金均有明确的管理办法，使得项目开展有依据，有标准，最大限度的减少因疏忽、遗漏等原因导致的制度执行偏差。对于此等养老保险专项资金，应尽可能做到公开、公正、公平，在政府网站明显的区域进行公示，并接受受助群体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B2-3 项目质量可控性：该指标权重 5 分，本指标得 5 分。

评分过程为：在执行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政策的过程中，各地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告基金收支、结余和收益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

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按照各自职责，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运营情况实施监督。2020 年全省推广使用资金管理系统，推行业务办理线上化。各级人社、财政部门自觉接受人大质询、巡视督查、审计检查等，保障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各级人社、财政部门加强补贴对象资质审查，运用实名制动态就业服务系统核实人员身份，并通过电话抽查、实地走访、入户调查等方式，检查补贴享受真实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但从实际情况来看，本项目各类检查、抽查不可能覆盖全部部门，线下信息对比、跨区域享受补贴核查难度大，这些客观因素对项目质量可控性仍然有些许影响，但伴随全程信息化监管的实现，项目质量可控性将大幅度增强。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角度对项目产出情况进行考核，项目产出类指标总分为 50 分，实际得分为 48 分，得分率为 96%。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3-1-1 所示。

表 4-3-1-1 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50 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C1 产出数量 | C1-1 实际完成率 | 完成 | 20 | 18 | 90% |
| C2 产出质量 | C2-1 质量达标率 | 达标 | 10 | 10 | 100% |
| C3 产出时效 | C3-1 完成及时率 | 及时 | 10 | 10 | 100% |
| C4 产出成本 | C4-1 成本节约率 | 节约 | 10 | 10 | 100% |
| 合计 | | | 50 | 48 | 96% |

C1-1 实际完成率：该指标权重 20 分，本指标得 18 分。

评分过程为：补助涉及参保人数目标 \geq 223 万人，实际完成 225.5 万人。主要偏差原因是牢固树立“确保发放，维护稳定”的大局意识，

圆满完成了全年离退休人员正常养老金发放工作，按时足额发放各项养老保险待遇。财政下达资金已惠及企业退休职工该待遇领取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涉及区县数量目标不低于 107 个区县，实际完成 107 个区县。

五六十年代企业退休人员发放补助数量目标不多于 125,000 人，实际完成 107,900 人。五六十年代企业退休人员数量逐年递减。厂长经理生活补贴发放补助人员数量目标不多于 1,000 人，实际完成 710 人。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最终得 18 分。

C1-2 质量达标率：该指标权重 10 分，本指标得 10 分。

评分过程为：补助资金发放相对准确，各级人社、财政部门加强补贴对象资质审查，各项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发放准确率均达到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 分。

C1-3 完成及时率：该指标权重 10 分，本指标得 10 分。

评分过程为：资金下达较快。各地市申报、省级相关部门审核后，省财政厅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时记账，确保这一群体养老保险补助不受影响。五六十年代企业退休人员养老补助、厂长经理生活补贴财政拨款预算均能在设定月份前完成下达。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 分。

C1-4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权重 10 分，本指标得 10 分。

评分过程为：本项目各条成本指标设定均符合标准。在设定的三项成本指标均与年初目标水平持平，分别为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退休厂长、经理生活补贴、提高五六十年代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财政补助资金额三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角度对项目效益情况进行

考核，项目效益类指标总分为 15 分，实际得分为 14.5 分，得分率为 96.67%。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4-1-1 所示。

表 4-4-1-1 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15 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D1 项目效益 | D1-1 实施效益 | 有效 | 10 | 10 | 100% |
| | D2-1 满意度 | 满意 | 5 | 4.5 | 90% |
| 合计 | | | 15 | 14.5 | 96.7% |

D1-1 实施效益：该指标权重 10 分，本指标得 10 分。

评分过程为：全年实际完成了总体目标，做到了退休人员养老金“不拖一天、不少一分、不漏一人”的承诺，维护了企业退休人员和特殊群体的切身利益，保障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维护社会稳定。

2022 年为维护社会稳定，全省为企业退休职工、五六十年代企业退休人员、退休厂长经理人员等发放补助资金，全年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上访率小于 0.1%，补助资金发放率达到 100%，确保符合条件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 分。

D1-2 满意度：该指标权重 5 分，本指标得 4.5 分。

评分过程为：随着互联网辅助调查工具的兴起，本次满意度调查通过不记名网络问卷进行。评价组组织相关人员设计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满意度问卷调查表，针对企业参保人员开展调查。

1.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满意度调查——离退休人员：

针对离退休人员开展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满意度调查共收回问卷 1135 份。受访对象对每月领取养老金过程中的各个环节的满意度为 89.25%，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力度的满意度为 92.43%，对电

子社会保障卡使用的便捷性满意度为 85.73%，对养老金发放准确性的满意度为 96.74%。

2.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满意度调查--企业在职人员：

针对企业在职人员开展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满意度调查共收回问卷 1422 份。受访对象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力度的满意度为 96.13%，对电子社会保障卡使用的便捷性满意度为 83.83%。

调查结果显示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基本满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制度健全、法规明晰。陕西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国有企业部分厂长、经理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提高五六十年代企业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助项目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及陕西省发文及时制定各项的管理文件，明确各项目补助资金的补助范围、资助条件、申报指南和要求，明确规范工作程序，强化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理顺特定补助工作的管理体制。

2. 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安全性考量。一是加强财政专户的监管。当前各地养老金都集中在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二是会同财政部等部门，协助财政加强监督检查。三是实时监控，落实《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社〔2020〕177号）规定的报告制度、备案制度，以及对社会的信息披露等。

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级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将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协助开展监督检查，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3. 加强信息化建设，进行科技赋能。在落实政策实施的过程中，各级人社部门普遍建立工作台账，清晰明确地掌握资金和受助对象的数据，在全省推广使用资金管理系统，推行业务办理线上化。各级人社、财政部门加强补贴对象资质审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社会保险基金运行，同时定期对领取基础生活养老金的人员进行生存状况调查，防止社会保险基金冒领现象发生，确保基金安全运营。全程信息化监管的推进，极大增强资金和业务的管理可靠性。

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社保局)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

化内部财务管理，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内部风险防控。省人社厅及省级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加强基础信息数据管理，强化对养老保险参保人数、缴费水平、待遇领取等统计数据的审核。省级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加快资金拨付，确保待遇及时兑现。

4. 丰富宣传种类，加大宣传力度。除每年固定时间的补助申请、发放通知外，各级人社部门还通过其官方网站、官方自媒体、官方公众号等新型媒体渠道进行养老保险补助政策的宣传。宣传形式既包含了新闻稿、案例介绍、展板等传统方式，还增加了动画、视频等流媒体宣传模式，更高效、更生动的向社会大众传播养老保险补助政策，提高了政策知晓率。同时，针对特殊人群，制定针对性的宣传策略和方式，以帮助更多的应受补助群体能尽受补助。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指标值设定需进一步优化完善。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政策普惠性强，符合条件对象可随时申请，事前绩效指标值的设定必然存在一定程度的偏差，有些补贴即使设定区间目标也有可能发生较大偏移，社会保险新增人员享受补贴有长有短，指标值设定难以取舍权衡，当前测算无法精确到每个个体。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科学测算相关指标，充分发挥基本养老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在保障居民基本生活水平的同时不断促进城乡协调发展，保障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平稳运行。

2. 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预算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是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基础和依据。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能够全面、客观反映项目绩效水平和目标实现程度，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公共服务的管理水平。本项目中，绩效目标的编报存在以下问题：绩效指标未细化，绩效指标不

完整，不能全面、清晰反映项目产出和绩效。

3. 加强信息公开力度。部分核心绩效指标纳入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因素分配体系，引导地方改革、优化、提升，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4. 满意度调查有待完善。通过发放问卷的形式进行满意度调查，一是问卷响应度不够，收集到的问卷份数太少导致样本容量较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问卷结果的准确度，因此并不能完全反映受访人员真实的满意度。二是调查项目有限，仅针对了企业在职人员和企业退休人员两类人群设计了问卷调查，其余项目的满意度仍有待检验。

5. 书面评审缺乏真实性核查。书面评审是第三方评价必要的辅助手段，通过书面评审，可以初步了解评价对象的整体情况，发现部分问题，为现场评价提供参考。但书面评审主要是依据资金使用单位、主管部门提交的自评材料进行，第三方由于缺乏其他有效的佐证材料，难以对其真实性做出判断。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加强预算前期工作。在编制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时，收集不同档位参保人员数据，按照收集数据合理编制预算。

根据年度和长期既定目标计划预期完成情况、实现的程度和影响情况规范设定绩效目标。在填报指标明细时对其进行细化分解，充分考虑项目实际，设置能够合理准确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和尺度的指标值，全面、清晰反映项目产出和绩效。

及时开展清算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和陕西省指导文件精神，各级财政开展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特定人群生活补助的结算或清算工作，保障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

（二）以制度约束项目，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范围、基金筹集、个人账户、计发办法、基金监督与管理、养老保险经办管理等流程与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解释与细化，提升项目的管理水平，规避项目过程风险，保障项目顺利运行。

（三）提高编制预算的严谨性，科学规划项目预算

在以后的预算编制工作中，综合考虑项目的年度工作计划、项目资金测算情况、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可用财力等因素，合理制定预算，提高预算的严谨性。

对运行资金实行动态管理，全面及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同时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以达到节约预算资金的目的。

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提高预算的全面性、系统性、科学性，不断提高单位的预算管理水平。

（四）设定科学绩效指标，注重绩效成果收集

以目标为导向，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项目单位应该根据项目属性和具体工作要求，在项目申报期间科学合理地设定项目绩效指标，建议通过定性和定量指标综合反映。

加强实施过程凸显项目建设绩效的数据收集，进行分类归纳，突出重点。在绩效评价时，提供合理的测算依据，同时将实际产出与预期目标进行比对，以衡量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成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被评单位提供了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大部分基础工作材料和资金财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工作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工作小组只能在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本单位与委托评价单位及项目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工作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本次绩效评价从陕西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国有企业部分厂长、经理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提高五六十年代企业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助资金进行查勘，评价主要是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表和有关信息进行。

2.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本次项目访谈、问卷、调研等各类数据搜集工作，大量采用线上方式展开；评价主要依据是各单位提供的政策文件、资金下达和拨付的依据、收回的问卷等相关信息进行。